

附件一、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電動大客車之使用性能至少應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爬、駐坡性能測試

須能於百分之二十斜度之斜坡上行駛二十五公尺後停車，接著以駐煞車停車五秒後再重新起步行駛至上坡坡道終點處。

(二) 高速巡航性能測試

1. 僅限行駛市區道路之電動大客車，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六十至六十五公里以上；且應能以最高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十分鐘。
2. 有行駛於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電動大客車，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以上；且應能以最高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十分鐘。

(三) 續航性能測試

1. 僅限行駛市區之電動大客車，市區公車者其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六十公里；一般公路客運者其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一百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七十五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二十次。
2. 有行駛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電動大客車，市區公車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六十五公里；公路客運者其應以每小

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一百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二十次。

3. 行駛高速公路之國道客運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百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二十次。

(四) 殘電警示測試

殘電警示裝置警示後，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四十至四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十公里之距離。

- (五) 申請者應宣告性能廠規標準，並應依其廠規標準進行前開四項性能測試驗證，其廠規標準至少不應少於前揭各項之測試要求。廠規標準進行測試應符合之行駛時間、次數，同上開各項規定。